

遂宁职业学院

遂宁职业学院 关于对 2023 级计算机应用专业陈方旭清退学 籍处理的通知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10〕7号）第十八条第4点“擅自离校连续两周以上”可视为自动退学的管理规定。对于2023级计算机应用专业陈方旭同学（男，身份证号：510904XXXXXXXX0917），多次联系后表示放弃学籍但又不到校办理退学手续，作出清退学籍的处理决定。

公示期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30日，学生及家长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结束前，主动到学校处理学籍。

